

幼儿生均公用经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奖补）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2023年12月15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由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对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三保.婴幼儿均公用经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奖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中教体〔2018〕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中山市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经市政府同意，

从 2019 年起，中山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其中，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 500 元。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本次主要针对幼儿生均公用的经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奖补）项目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该项目的预算单位为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填写的 2022 年度神湾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本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奖补 6 所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5 家民办和 1 家集体办）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 元，幼儿人数约 1166 人，预算 55 万元，追加 3.32 万元，实际支出 58.32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目标是激发我镇幼儿园申报公益性普惠幼儿园的积极性，提高教师待遇，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8.5”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三、主要问题

经财政评审组对资料的查阅，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一)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足

1. 项目单位未提交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通过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的撰写，项目单位可对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跟踪、总结和分析，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单位对该项目未进行绩效自评，未能全面深入发掘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的持续执行有一定影响。
2. 未提供对幼儿园实地核查，部分幼儿园公示的佐证材料中看到未加盖公章。生均经费在每年3月和9月申报，项目单位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做好实地核查工作，确定拟补助的幼儿园名单和补助金额，并将结果公示。同时，应做好申报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以备检查。

(二) 项目组织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督力度不足

项目单位对本项目资金重分配、轻管理，未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的执行缺乏有效制约机制。

1. 项目单位每年分两次发放公益性普惠幼儿园奖补。项目单位提交了每次发放的统计签收表、支付申请审批表、财政支付入账通知书、项目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和结果公示等佐证材料。但材料中未见实地核查、部分幼儿园对补贴发放金额等材料未公示、公示材料未加盖公章等，存在一定的虚报

补贴风险。

2. 项目单位未制定对接受该项目奖补的幼儿园相关的管理规定，也未提供对领取补贴的幼儿园进行监督、检查、审计等管理和控制措施的佐证材料。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实现提高教师待遇和改善办园条件的目标，项目单位应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幼儿园补贴资金的使用用途和使用效果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补贴用于保障幼儿园运行管理各项支出，重点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提高教师待遇等方面。

(三)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项目单位对该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推进我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工程建设，进一步激发镇区申报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积极性，资金将全额用于普惠性幼儿园统筹保障运行管理各项支出，重点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提高教师待遇，营造良好的办园环境。”但是项目单位设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仅与补贴发放金额、数量和时效相关，未见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效果相关的指标。发放补贴是本项目的手段，最终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能有效提升幼儿园办学条件和教师待遇才是本项目的最终绩效目标。但是，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中未有衡量是否提升教师待遇相关的绩效目标。

四、相关建议

(一)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力度

1.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一是要明确项目奖补发放核定的流程、在园人数的核定标准、申请条件和标准，对现场核定和公示的方式方法和时效等相关细则。做好申报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以备检查。二是制定对领取奖补的幼儿园相关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确保资金使用效果达成。

2.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奖补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幼儿园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会计制度建立会计账簿，专项核算，真实、完整地反映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有效。项目单位应定期对幼儿园进行监督检查，追踪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和幼儿园教师待遇和办学条件的改善情况，确保奖补经费专款专用，防止奖补经费被挪作偿还债务、回报举办者、赞助投资、罚款等方面的支出。

(二)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有针对性地设置各项绩效指标，以全面反映项目产生的各项效益、效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预期值，反映项目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及效果，有利于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建议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增加有关教师待遇和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的具体情况作为数量和质量目标。例如，适龄儿童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公益性普惠幼儿园

新增数量、教师的五险一金是否 100%足额缴纳，持证教师比例、专科以上教师比例，教师流失率、教师人数与在园幼儿人数比例等具体指标。

（三）进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是对项目社会效益的有效反馈，通过对幼儿园在园生家长和幼儿园教师的满意度调查，可为项目后续管理提供有意义的参考，对提升项目社会效益有很大帮助。建议项目单位设计有针对性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给各个接受奖补的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和家长进行填写，了解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总结和分析项目执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附件：2022 年度神湾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幼儿生均公用的经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奖补）

